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391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391761A00_ATTCH1.pdf、039176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
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一百零
七年四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3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761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18-04-03 14:22:44 文 章